**天河区珠吉街老人服务项目需求书**

**说明：**

**1. 承接机构须对所响应项目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响应无效。**

**2. 标有“★”的条款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承接机构如有任何一条未完全响应，则将导致其响应无效。**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包组内容** | **服务期限** | **最低服务****工时量** | **最高服务工时量** | **预算****（人民币）** |
| 包一 | 天河区珠吉街居家养老综合服务平台委托运营 | 2020-2021年度 | 一年工时：7500小时 | 一年工时：8250小时 | 55万元/年 |

**一、项目概述**

**（一）项目说明**

为适应社会发展需求，树立“以人为本、服务为先”的理念，有效应对长者日益提高的服务需求，近年来，天河区珠吉街道办事处针对老年服务资源分散、服务项目偏少、服务深度和专业性不强等方面的问题，由政府投资，在居民聚居社区建设社区居家养老综合服务平台。

珠吉街日间托老中心、星光老年人之家开始运营以来，以社区养老为方向，推动辖区长者“身、心、社、灵”的健康发展，提供专业为老服务、长者需求转介等服务，让有需要的长者得到个别关怀和全面照顾，提高晚年生活质量。通过充分整合和利用社会资源，提升服务水平，打造社区养老综合服务平台，发展“全覆盖、多方位、立体化”综合养老服务体系，从而进一步促进珠吉街居家养老服务工作的专业化、社会化发展，使更多的长者享受到便捷周到的一站式社区养老服务。

**（二）项目概况**

本项目属于服务类，为天河区长珠吉居家养老综合服务平台项目(含珠吉街日间托老中心1个、长者助餐配餐点3个、星光老年之家6个)，项目采购金额每年约55万元。

★有意向的承接机构必须对本项目为单位的服务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响应都被视为无效响应。

★有意向的承接机构所投计划服务对象人数低于本项目最低服务对象人数的，视为无效投标。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三）服务依据**

参照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府办规【2016】16 号） 、 《广州市民政局关于开展规范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管理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 （穗民【2018】420 号） 、 《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规范》 、 《关于印发广州市星光老年之家年度考核和分类资助试行办法的通知》 （穗民【2012】297 号）文件的精神和区委、区政府有关规定，采用政府购买服务的运作模式，通过挂网公告的形式向社会招募在广州市登记设立的养老服务企业，服务范围需同时具备养老、医疗、护理等字段且以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为主业的养老服务社会组织。

**二、服务需求**

**（一）服务范围：**天河区珠吉街

**（二）服务对象：**以享受政府资助的社区居家养老的老人群体作为重点对象，全面覆盖天河区珠吉街辖内居住的60岁及以上的长者。

**（三）服务目标：**

1、提供以“个别关怀、全面照顾”为理念的多元化专业服务，发展“全覆盖、多方位、立体化”综合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体系，满足社区长者“身、心、社、灵”多方面需求。

2、搭建珠吉街居家养老、日托等专项服务与各类综合服务协同运行的服务体系，构建起以一个服务平台为核心，以社区居家养老为主体，机构养老为辅助，专业化、信息化养老为延伸的为老服务网络。

**（四）服务工作方法：**

运用社会工作专业方法，开展个案、小组、团康及其他服务，依托日间托老服务中心、星光老年之家，为社区人士、护老者、不同健康状况的老人等不同层次的人群提供补救性、预防性和发展性的全方位服务。

**（五）服务功能：1、统筹；2、服务；3、转介**

**1、统筹功能**

从整合资源的角度出发，充分利用日间托老服务中心、星光老年之家等的居家养老服务综合平台，链接起辖内机构养老、居家养老、信息养老、文化养老等各方服务资源，建构一个切合居民多元化、专业化需求的综合养老服务体系。同时，也为辖内养老服务的发展提供指引和专业的知识能力支持，推动养老服务符合社会发展的发展趋势。

**2、服务功能**

以满足群众的多元化养老服务需求为出发点，引入社会工作、医疗服务、护理服务等理念，设置了长者日托服务、康复等“一站式”的服务项目。

**3、转介功能**

除了提供直接服务以外，还可以通过转介的方式，根据长者的需求，把服务需求转介到其它服务中心和服务机构，满足长者多元化的服务需求。

**（六）服务内容：**

星光老年之家、日间托管（需自带部分康复理疗设备）、生活照料、助餐配餐、上门医疗、医疗保健、康复护理、临时托养、文化娱乐、精神慰藉、辅具租赁、临终关怀、安全援助、适老化家庭改造等服务项目

**（七）服务设施**

设置日间托管、临时托养、生活照料、助餐配餐、医疗保健、康复护理、辅具租赁、文化娱乐、精神慰藉、适老化家庭改造。

**（八）服务工时**

1、最低服务工时量：7500小时（有效工时）/1年

2、最高服务工时量：7500小时（有效工时）×110%=8250小时/1年

**三、项目评估及经费拨付**

珠吉街道办事处采取不定期明察暗访的方式进行日常监督及开展定期检查。成交供应商每月向珠吉街道办事处报告项目实施情况及经费使用情况。成交供应商根据市、区的文件要求，接受上级部门的考核、评估与检查，如在相关的考核、评估及检查中如出现不达标或不合格的，将取消成交供应商下一年度承办资格。

**四、项目运营要求**

（一）承接机构必须要有相关街道居家养老服务的运营经验，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二）承接机构应有单独承接中心中央厨房的能力，或相应配送餐资质服务辖区老人配餐就餐需要，并要维持就餐老人数日均50人以上,供应商须在相应文件中提供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成交的承接机构项目负责人（1人）应具备中级社会工作师及以上资质，与资助对象的配备比例不低于1:50（成交承接机构需要按照实际服务对象人数适当调整人员数量），负责整个中心日常运作，统筹管理，对接街道、居委；做好项目管理等相关工作；依托居家养老服务部承接服务申请，根据街道养老管理员制定的有服务方案，跟踪服务情况等具体事务工作；负责设施建设、运营资金申请和服务资助核实。

社工（2人）：负责日间托老服务中心、各社区星光老年之家的服务运营；

护士（1人）：具有职业护士资格证，可兼职，负责日间托老服务中心、各社区星光之家的医疗保健、康复护理服务；

护理员（1人）：具有护理员资格证，协助负责日间托老服务中心、各社区星光之家的医疗保健、康复护理服务、生活照料等服务；

医生（1人）：具有执业医师资格，可兼职，负责日间托老服务中心、各社区星光之家的医疗保健、康复护理服务等服务。

承接机构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上述人员的资质、社保等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五、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为期一年，每年期末接受政府评估，如无统一评估，邀请第三方评估机构考核。如果服务机构的服务令购买方满意，可优先享有本街下一年度老人服务项目的承接权。

**六、付款方式**

本项目的款项均以转账方式支付，支付的所需文件、时间和金额如下：

1. 合同；
2. 验收报告（加盖服务购买方公章）；
3. 中选通知书。

合同签订后，相应服务在经珠吉街道办事处审核后，实行分期付款，按照政府支付流程向财政支付主管部门办理申请合同约50%付给成交的承接机构，尾款承接机构凭本年度评估为合格以上的年度评估报告，按合同的50%予以支付，成交供应商需按时提供正式的等额发票。

**七、其他要求**

政府资助对象增减时费用计算方法：当月15 日（含）前增加的服务对象，服务费按一个月进行计算；当月15 日后增加对对象，服务费按照半个月计算。当月15 日（含）前终止的服务对象，服务费按半月进行计算；当月15 日后终止服务的对象，服务费按照一个月计算。